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1403刑初484号

　　公诉机关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住河南省南阳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商丘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决定，于2021年3月6日被商丘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于2021年3月20日被商丘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逮捕。现羁押于商丘市看守所。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以商睢检刑诉【2021】2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罪，于2021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洪春、李圣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01月20日，商丘市开发区居民吕雷报案称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了8万元，此8万元全部进入了被告人马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卡内（卡号62×××12）。经审查，被告人马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将名下的两套银行卡（银行卡、手机卡、U盾）交给老公赵晓（另案处理）后以每套1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并获利2000元，且所售银行卡被告用于从事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中，支付结算金额达到399万元，处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金额达到100万元。

　　被告人马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属具结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马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并签属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徐明立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吴 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2485ce9d4c2530bc18f7&type=1)